

# 宏泰人壽卡安心 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NDD)

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等待期間：本附約「重大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屬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者，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詳情參閱契約條款。

本附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11年9月7日 宏壽一字第1110001941號

修訂文號：113年7月1日 依112.12.18金管保壽字第11204939659號函修訂

## 保障範圍廣

包含22大項超過300多細項  
需長期治療、花費較多之重大傷病。



## 一次給付無負擔

一次領取重大傷病保險金，  
高端醫療費用免煩惱。

## 認定明確易懂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以全民  
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為依據，簡  
單明瞭。



## 案例說明

假設投保「宏泰人壽卡安心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NDD）」保險金額100萬元，給付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重大傷病保險金 <sup>(註)</sup>	慢性精神病	保險金額×30%	30萬元
	除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重大傷病項目	保險金額×100% (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給付後契約終止。)	100萬元

註：本案例數值僅供參考，各項計算與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重大傷病範圍

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5) 職業病。(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7) 外皮之先天畸形。(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投保規則

- 承保對象：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始可申請投保。
- 保額規定：10萬元~200萬元（保額以10萬元為單位）。
- 投保年齡：
  - (1) 主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0歲至70歲，可續保至80歲；
  - (2) 主被保險人之子女：0歲至23歲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可續保至23歲。
- 投保規範：

單位：新臺幣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50歲	51歲~70歲
10萬元~1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10萬元~100萬元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2) 配偶及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可超過主被保險人之投保保額；惟主被保險人如因體況、重大疾病險額度已足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
  - (3) 配偶之投保保額可與子女之投保保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保額必須相同。
- 體檢規定：
  - (1) 本險以投保保額計入重大疾病體檢保額累算，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2) 依投保紀錄或健康告知，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重大疾病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2) 職業分類表上屬傷害險拒保者不受理投保。
  -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投保年齡	男 (M)	女 (F)
0	298	262	11	68	63	22	206	197	33	324	354	44	822	806	55	2,077	1,808	66	4,034	3,043
1	275	207	12	70	70	23	211	207	34	345	377	45	967	993	56	2,129	1,869	67	4,086	3,107
2	269	168	13	80	78	24	213	214	35	396	413	46	1,038	1,033	57	2,182	1,951	68	4,314	3,198
3	257	142	14	89	97	25	218	226	36	433	425	47	1,085	1,086	58	2,211	2,015	69	4,643	3,266
4	183	107	15	126	115	26	221	228	37	457	473	48	1,139	1,138	59	2,395	2,076	70	5,077	3,682
5	132	90	16	135	121	27	233	236	38	465	508	49	1,181	1,187	60	2,873	2,310	71	5,228	3,777
6	116	79	17	136	125	28	239	254	39	490	525	50	1,539	1,404	61	2,948	2,394	72	5,524	3,852
7	85	63	18	176	132	29	249	275	40	626	600	51	1,611	1,467	62	3,026	2,463	73	5,877	3,943
8	79	50	19	186	151	30	275	291	41	680	659	52	1,658	1,519	63	3,168	2,557	74	6,241	4,140
9	72	50	20	198	179	31	296	308	42	722	711	53	1,720	1,589	64	3,338	2,617	75	6,485	4,677
10	71	50	21	201	189	32	305	334	43	776	756	54	1,774	1,633	65	3,938	2,950	76	6,831	4,694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00%，最低19.1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宏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 本保險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保險附約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客服櫃台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